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所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作了相应变更。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相应变更了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

对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可比会计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年初余额（调整前）		2018年年初余额（调整后）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应收票据	416,454,802.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7,652,318.28
应收账款	911,197,515.78		
固定资产	2,260,339,936.29	固定资产	2,262,272,553.84
固定资产清理	1,932,617.55		
在建工程	344,805,599.12	在建工程	344,957,488.26
工程物资	151,889.14		
应付票据	42,791,19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5,939,786.78
应付账款	313,148,590.99		

应付利息	10,164,537.35	其它应付款	909,193,646.45
应付股利	93,127,860.23		
其他应付款	805,901,248.87		

(2)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调整前）		2017年1-9月（调整后）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347,840,702.24	管理费用	251,862,609.26
		研发费用	95,978,092.98
财务费用	41,489,096.70	财务费用	41,489,096.70
		其中：利息费用	50,995,498.90
		利息收入	11,492,661.70

(二) 此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财政部《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格式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及上年同期净利润、股东权益、资产总额及现金流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